

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三房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现受三房巷的委托,就三房巷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三房巷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65,500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三房巷与交易对方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作价为735,000万元。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前提下,三房巷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三房巷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9,173,269 股。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准与授权

(一) 三房巷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

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集团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三房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海伦石化 88.5%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国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三房巷国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国贸持有的海伦石化 7%的股权,同意签署《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优常之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上海优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优常持有的海伦石化 2.5%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休玛之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上海休玛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休玛持有的海伦石化 2%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三) 标的公司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伦石化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将其合计持有的海伦石化 100%的股权受让予三房巷，并同意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证监许可[2020]2018号《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房巷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竞价及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三房巷与主承销商向 73 名投资者发送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73 名投资者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 家一般法人投资者、10 名个人投资者及本次发行前三房巷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8 名股东。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三房巷、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7 月 8 日 9:00 至 11:30)共收到 9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除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 8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1)价格优先:申购价格优先;(2)数量优先:认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认购金额大者优先;(3)时间优先: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提交报价单时间早者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了李建锋等 8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2.43 元,发行股数为 239,173,269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李建锋	139,917,695	339,999,998.85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52,263	99,999,999.09	6

3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20,576,131	49,999,998.33	6
4	陆洲新	9,053,497	21,999,997.71	6
5	马铁城	8,641,975	20,999,999.25	6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19,999,998.36	6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8,230,452	19,999,998.36	6
8	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70,804	8,191,053.72	6
合 计		239,173,269	581,191,043.6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等资料，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弘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山东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山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广东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四川省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四川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2	成都立华投资 有限公司	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聚润(北京)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聚润全天候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职业/企业年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备案编码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编码
1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T799
2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658

3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T159
---	----------------------------	--------

-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前述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NV392)。
- (4) 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聚润全天候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前述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NQ261)。
- (5) 李建锋、陆洲新、马铁城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三房巷及部分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不存在三房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三房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房巷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三房巷与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同时三房巷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主承销商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 310066726018800397311 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 581,191,043.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5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三房巷共计募集资金 581,191,043.6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2,040,000 元后的金额为 579,151,043.6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9,173,26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9,977,774.6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三房巷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房巷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三房巷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三房巷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房巷尚需就本次发行业务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郭 珣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